

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作如下说明：

2000年11月，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行字[2000]144”号文批准，公司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3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7.02元，共募集资金21,06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约为20,421.33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光华所发（2000内验字）085号）审验。

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

